

就业帮扶对连片深度贫困地区犯罪率的影响

——以四川甘孜阿坝州为例

谭灵芝^{a,b}

(重庆工商大学 a.社会学西部研究基地; b.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 400067)

摘要:运用 2011—2016 年数据,以四川甘孜阿坝州为例,分析就业帮扶工程对连片深度贫困地区犯罪率的影响。研究表明:就业帮扶工程对侵财和暴力两种类型的犯罪率均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条件下,就业帮扶工程参与率每增长 1%,侵财犯罪率和暴力犯罪率分别下降 0.0064%和 0.0022%。政府福利支出、城市化水平、人均耕地面积和水利设施完善程度等变量对两类犯罪率都有显著负向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家庭人均纯收入和家庭资产拥有量对犯罪率有显著负向影响。人均受教育年限仅对侵财犯罪率有显著负向影响,对暴力犯罪影响不显著。此外,就业帮扶工程因其可以为低收入和易受灾群体提供就业机会和收入保障,对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犯罪率上升也有明显抑制作用。

关键词:就业帮扶工程;犯罪率;贫困地区;自然灾害

中图分类号:F320.2;F32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18)02-0036-07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ject on the crime rate in deep poverty areas: Taking Aba prefecture in Ganzi, Sichuan as an example

TAN Lingzhi^{a,b}

(a. Western Research Base of Sociology; b. School of Social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from 2011 to 2016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ject on the crime rate in Ganziaba.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ject has significant negative impact on the crime rates of invading money and violence. Without considering other factors, when employment participation rate creases by 1%, the crime rate of invading money and violence decreased by 0.0064% and 0.0022% respectively. The variables of government welfare expenditure, urbanization level, and per capita cultivated land area and water conservancy facilities are significantly negatively related to the two kinds of crime rates. The average age of education ha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impact on the crime of invading property, while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violent crime. In addition,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jects have a significant inhibitory effect on the rising crime rates caused by natural disasters since it can provid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income guarantees for low-income and the vulnerable groups.

Keywords: employment assistance project; crime rate; poverty-stricken areas; natural disasters

一、问题的提出

脱贫攻坚的主要难点是深度贫困,其中连片的

深度贫困地区,由于其生存环境恶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缺口大,贫困发生率普遍在20%左右^[1]。这些地区长期以来因贫困衍生的社会问题较为突出,各种刑事犯罪频仍发生,严重影响了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为此,中国大力实施扶贫和区域均衡发展战略,实施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普惠性扶贫政策,旨在更有效地减少贫困,降低刑事犯

收稿日期:2018-03-0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3&ZD156)

作者简介:谭灵芝(1976—),女,新疆乌鲁木齐人,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和资源经济学。

罪率。

学界对扶贫政策、项目及其实施效果,扶贫和就业帮扶工程与犯罪率的关系进行了广泛探讨。吴国宝、檀学文认为普惠式扶贫政策能够对贫困和弱势群体进行全覆盖,是贫困人口得以迅速脱贫的重要保障^[3]。而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则认为普惠式政策减贫效果甚微,远未达到“应保尽保”的目标^[4]。唐任伍认为,精准扶贫政策目的在于“从扶贫机制上由主要依赖经济增长的‘涓滴效应’到更加注重‘靶向性’,对目标人群直接加以扶贫干预的动态调整”^[5]。Shaw、Merton R K、Blau J R等认为贫困率上升将引致犯罪率的增加^[6-8]。胡联合等和黄少安等均对收入差距、贫困和犯罪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9-10]。陈春良等利用省级面板数据,借助扩展的犯罪经济学模型证实收入差距与犯罪率增长的同向关系^[11]。张向达等借助非线性效应揭示出中国转型期城乡收入差距、社会贫困等经济社会因素对财产性犯罪率产生的重要影响^[12]。

相关文献梳理表明:学界近年针对国家扶贫政策效应研究多围绕收入变化这一主题,而其实证研究多聚焦于贫困与犯罪率的关系,有关国家扶贫对犯罪率影响的实证研究付诸阙如。四川甘孜阿坝州是中国较早确定的特困连片地区和西部地区主要的深度贫困地区。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环境保护生态屏障区和民族聚居区,其固有的民族矛盾、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和区域均衡发展的矛盾始终未得到根本解决,甚至在局部有放大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地区法治建设进程。另一方面,源于国家各类扶贫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机遇,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充足的劳动力资源,甘孜阿坝地区发展潜力巨大,作为特困地区研究对象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自2011年该地区精准扶贫项目——就业帮扶工程实施以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得到很大促进。笔者拟以四川甘孜阿坝地区为例,剖析就业帮扶工程对当地犯罪率产生的影响,以为国家精准扶贫和社会稳定等政策的制定提供借鉴。

二、研究视角与变量选择

1. 研究视角

农村家庭富余劳动力就业帮扶工程是配合国家专门性倾斜式扶贫政策而推进的重要的“精准

式”扶贫措施之一。据统计,仅2014年上半年,甘孜阿坝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就达123.77万人(次)。就业帮扶工程在甘孜阿坝地区的实施,极大改善了当地农村地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吸收更多劳动力积极参与,有效地降低了贫困人口数量,改善了当地治安环境。然而,这种改变多大程度上是由就业帮扶所带来的,仍需进行相关理论探讨。

2. 变量选择

(1) 刑事犯罪率。模型的被解释变量是研究区刑事犯罪率,参考陈屹立等^[13]的变量选择方法,为剔除各地区人口规模差异性影响,以每十万人检察机关批捕人数作为刑事犯罪率衡量指标。具体包括暴力犯罪和侵财犯罪两种类型。尽管Fajnzylber等认为暴力犯罪以侵财犯罪为目的,在计量模型中严格区分两种犯罪类型的实际意义并不大^[14],但因甘孜阿坝地区特殊的社会经济特征,相当数量的暴力犯罪独立于侵财犯罪而存在,是近年来影响该地区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同时分析了两种犯罪类型的变化情况。

(2) 工程参与率。根据研究目标,主要解释变量为就业帮扶工程的社会效果。现实分析中,社会效果难以量化,多以代理变量衡量^[15]。该项工程并非提供永久性就业岗位,更像一个保险计划,给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一个就业机会。此时,就业帮扶工程并非仅限于获得收入,更多在于加强中低收入人群与外界之间的交流。因此,本研究不以收入变化作为政策效果的代理变量,而是以工程参与率为代理变量。

(3) 控制变量。综合文献和统计数据,结合甘孜阿坝地区社会经济和资源禀赋特征,选取社会福利支出、城乡人均收入差异、城市化程度、农业灌溉设施完善度、人均耕地面积等社会经济控制变量^[16,17]。鉴于甘孜阿坝地区是藏彝汉等多民族聚居区,语言不通造成的就业阻滞是影响农户实现脱贫的重要因素^[18],因而选择既会汉语也会藏语的人口比例作为控制变量。另外,选择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人均受教育年限、家庭有形资产、家庭中女性参与工程比例等作为家庭特征控制变量。此外,自然灾害被认为是近年来导致该地区农户低收入和高犯罪率的重要因素^[19],因此,选择自然灾害作为自然环境特征控制变量,以此研究工程参与能否

缓冲自然灾害对犯罪率的正向影响^[20]。尽管许多研究多将逮捕率、警察数量等威慑指标也作为影响因素,但本文讨论的是国家出资项目,地方财政支持的警力与该项目关系不大^[21,22]。

三、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数据主要来源于《四川省甘孜阿坝州统计年鉴》、《四川省甘孜阿坝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四川省检察年鉴》等和研究区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告以及各种相关文献等。

四川省甘孜阿坝地区农村家庭就业帮扶工程是配合国家倾斜式扶贫政策而推出的精准扶贫项目。就业帮扶工程在当地经历了三个阶段:早期开始于2011年,主要帮扶对象为农村特困人口。2012年后,甘孜阿坝地区通过制定更为优惠的政策将帮扶对象向农村地区贫困劳动力扩展。2014年后,帮扶对象开始向全部农村人口展开。表1是不同阶段样本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1 变量定义及样本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定义及单位	阶段I	阶段II	阶段III
		(2011-2012)	(2013-2014)	(2015-2016)
犯罪率	每十万人检察机关批捕人数/人	4.98 (3.21)	5.95 (6.49)	5.64 (2.74)
工程参与率	参与该工程就业人口与16岁以上总劳动人口比例	0.29 (0.32)	0.46 (0.67)	0.71 (0.98)
政府福利支出	福利支出占政府总支出比例	0.13 (0.19)	0.26 (0.23)	0.31 (0.29)
城乡收入差距	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1.73 (2.02)	2.01 (2.33)	2.34 (2.29)
城市化率	城市人口与总人口比例	0.19 (0.09)	0.24 (0.11)	0.27 (0.11)
会双语人口	同时会使用汉语和藏语人口与总人口比例	0.21 (0.19)	0.34 (0.17)	0.39 (0.34)
女性劳动力	女性劳动力参与工程人数与总参与人数比例	0.22 (0.21)	0.28 (0.18)	0.34 (0.19)
人均受教育年限	研究区第 <i>t</i> 期农村6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农村人口 平均受教育年限=小学人口比重×6+初中人口比重×9+高中 及中专人口比重×12+大专及大专以上人口比重×16	4.43 (1.84)	5.69 (6.33)	8.14 (11.23)
农业水利设施完善度	平均每乡镇水利设施覆盖率	0.64 (0.32)	0.75 (0.43)	0.86 (0.59)
人均耕地面积	研究区耕地总面积与地区农业人口之比	0.89 (0.22)	0.73 (0.47)	0.91 (5.01)
家庭人均纯收入/万元	基准年份=2000年	0.48 (1.07)	0.63 (2.32)	0.94 (3.49)
家庭拥有的有形资产 (电器、机动车等)	有=1;无=0	0.23 (0.44)	0.39 (0.72)	0.67 (0.89)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年均发生次数	4.34 (2.37)	4.67 (4.46)	4.28 (2.33)

注:()内为标准差。

表1显示,参与就业帮扶工程人数增长迅速,到2016年末参与率已超过70%,其中女性参与比例逐期增长。刑事犯罪率在整个工程实施期间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但第二阶段标准差较大,说明局部地区犯罪率仍然较高。政府社会福利支出在2012年后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近年中央政府扶贫力度的增大和国家转移性支付的增加,同时也受益于国家给予四川藏区的教育倾斜政策^[23],当地农村居民受教育水平和双语水平提高较快。整个研究期农户所拥有的个人资产(家电、机动车、网络等)数量持续增长,第三阶段增长最为显著。

因地形结构和缺地现状导致的人多地少矛盾十分突出^[24]。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人均耕地数量减少,

但标准差增大,说明耕地出现向规模化种植的大户转移的集聚状态。各类农业水利设施不断完善。尽管农村家庭人均收入持续增长,但城乡收入差距持续增大,到工程实施的第三阶段,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已为农村居民的2.34倍。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基本不变,第二阶段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出现较大标准差,表明某些年份多次发生自然灾害。

四、实证研究与结果分析

1. 模型构建

采用半对数模型研究工程参与率与犯罪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其模型表达如下:

$$\ln y_{ict} = \alpha + \beta c Employment_{it} + X_{it}\gamma + \delta_i + \the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式中, y_{ict} 表示第 t 期 i 地区犯罪类型 c 的犯罪率, 包括侵财犯罪和暴力犯罪; Employment 代表 t 期 i 地区工程参与率; X_{it} 表示被解释变量特征向量, 代表影响犯罪行为的其他社会经济因素等; ∂_i 代表地区虚拟变量, 控制地区固定效应。 θ_t 是年份虚拟变量, 控制年份固定效应; ε_{it} 是误差项。

该工程实施对象是当地农村家庭。根据数据可获得性, 在县级以上层面有具体数据, 而乡镇层面的数据难以获得。因此, 被解释变量 y_{ict} 描述某一类型犯罪的犯罪率是整个 i 地区的数据。这就意味着公式 (1) 中估计系数 β_c 是项目对整个地区犯罪率的影响。也即, $C_T = C_U + C_R$, 此处 C_T 代表给定地区某类犯罪类型的总犯罪率。 C_U 和 C_R 分别代表城市和农村地区相应犯罪类型的犯罪率。将犯罪率分别除以总人口 POP_T 。

$$\frac{C_T}{POP_T} = \frac{C_U}{POP_T} + \frac{C_R}{POP_T}$$

此时公式 (1) 可表达为:

$$CR_T = CR_U \cdot \theta_U + CR_R \cdot \theta_R \quad (2)$$

此处, CR_T 代表地区犯罪率, θ_U 代表整个地区城市人口比例 (POP_U/POP_T)。 θ_R 代表整个地区农村人口比例 (POP_R/POP_T)。 CR_U 代表城市犯罪率 ($CR_U = C_U/POP_U$), CR_R 代表农村地区犯罪率 ($CR_R = C_R/POP_R$)。

进一步取对数, 公式 (2) 可表达为:

$$\ln CR_T = \ln CR_R + \ln \left(\frac{CR_U \cdot \theta_U}{CR_R} + \theta_R \right) \quad (3)$$

为了简化, 用 x 指代工程的影响。假定该工程对城市犯罪率没有影响 ($\frac{\partial CR_U}{\partial x} = 0$), 此时公式可表达为:

$$\frac{\partial \ln CR_T}{\partial x} = \frac{\partial \ln CR_R}{\partial x} - \left(\frac{CR_U \cdot \theta_U}{CR_T} \cdot \frac{CR_U \cdot \theta_U}{CR_R} \right) \cdot \frac{\partial \ln CR_R}{\partial x} \quad (4)$$

需要注意的是, 根据公式 (1) 获得整个犯罪率回归系数 $\hat{\beta}_R$, 也即 $\frac{\partial \ln CR_T}{\partial x} = \hat{\beta}_T$, $\hat{\beta}_T$ 是工程对地区犯罪率的整体影响。同样的, $\frac{\partial \ln CR_R}{\partial x} = \hat{\beta}_R$, 此处 $\hat{\beta}_R$ 是工程对农村地区犯罪率影响的回归系数。因此, 公式 (4) 为:

$$\hat{\beta}_R = \hat{\beta}_T \left(\frac{CR_T}{CR_T - CR_U \theta_U} \right) \quad (5)$$

公式 (5) 代表了 $\hat{\beta}_T$ 和 $\hat{\beta}_R$ 之间的关系。

$$\hat{\beta}_R = \hat{\beta}_T \left(\frac{CR_T}{CR_T - CR_U \theta_U} \right)$$

因为城市犯罪率是正值 ($CR_U \geq 0$), 且城市人口远大于零值 ($\theta_U > 0$), 因此 $\left(\frac{CR_T}{CR_T - CR_U \theta_U} \right) > 1$,

换言之 $\hat{\beta}_R > \hat{\beta}_T$, 该项目对农村地区犯罪率的影响远高于对整个地区的影响。

2. 估计结果分析

通常情况下, 犯罪率时间序列的行为可能包括周期因素, 一个实施就业帮扶工程的地区可能当时正处在犯罪率循环周期的顶点。在这种情况下, 犯罪率的自然增长循环也可能被认为是就业工程实施的结果, 因此会使该估计结果出现偏差。采用时间距离方法分析可知, 犯罪率在工程实施前并未到顶端, 说明并不存在周期性现象。

通过 F 统计量判断混合回归模型或变截距模型更加适用, 在计算了二者的残差项平方和后, F-test 检验结果显示在 5% 显著性水平上拒绝了各地区固定效应相等的原假设, 因此选择固定效应模型, 而未使用随机效应模型进行分析。估计结果见表 2。

根据基本 OLS 回归结果^①, 工程参与率和家庭人均纯收入对两类犯罪率在 1% 统计水平上均负向显著。政府福利支出和女性工程参与率等显著降低了侵财犯罪率。人均受教育年限和城乡收入差距对侵财犯罪率有负向显著影响, 对暴力犯罪影响不显著。另外, 从诸多文献可知, 控制时间效应获得的估计结果通常远大于基本 OLS 模型估计结果。考虑到一些特殊事件可能会导致研究区犯罪率统计数据存在异常年度波动, 因此, 回归方程 (1) 需要考虑年度效应 (θ_t), 以避免估计有偏。为检验估计结果对时间效应的稳健性, 用年份趋势代替 OLS 方程中的年份虚拟变量, 估计结果系数绝对值变小, 但回归系数仍然显著。结果也显示, 方程拟合优度显著下降, 说明对变量的解释, 年份虚拟变量比年份趋势变量更加适合。此外, 与基本 OLS 回归的结果相比, 控制了地区固定效应之后, 表 2 中工程参与率的回归系数有了进一步提高。说明即使在控制时间效应之后, OLS 模型仍然低估了参与率对犯罪率的影响程度。表 2 中财产犯罪列数 (1)、(2)

和(3)及暴力犯罪列数(1)、(2)和(3)分别表示仅考虑工程参与率的估计结果、不考虑年份趋势以及考虑年份趋势的估计结果。

表2 工程参与率对犯罪率影响的固定效应模型

	财产犯罪			暴力犯罪		
	(1)	(2)	(3)	(1)	(2)	(3)
工程参与率	-0.0064*** (0.0016)	-0.0052*** (0.0046)	-0.0044*** (0.0028)	-0.0022* (0.0007)	-0.0013* (0.0019)	-0.0004* (0.0001)
政府社会福利支出		-0.0070** (0.0021)	-0.0026*** (0.0012)		-0.0073*** (0.0021)	-0.0051*** (0.0016)
城乡收入差距		0.0126*** (0.0043)	0.0109*** (0.0022)		0.082*** (0.0079)	0.0364*** (0.0123)
城市化率		-0.0181*** (0.0071)	-0.0107*** (0.0032)		-0.0829*** (0.0171)	-0.0634*** (0.0089)
会双语的人口比例		-0.0210 (0.0093)	-0.0065 (0.0024)		-0.0042 (0.0028)	-0.0415 (0.0087)
女性劳动力参与比例		-0.0028* (0.0025)	-0.0016* (0.0342)		-0.0074* (0.0018)	-0.0043* (0.0026)
人均受教育年限		-0.0435*** (0.0123)	-0.0128*** (0.0048)		-0.0189 (0.0031)	-0.0026 (0.0008)
农业水利设施完善度		-0.0132* (0.0028)	-0.0109* (0.0012)		-0.0033* (0.0025)	-0.0012* (0.0064)
人均耕地面积		-0.0157*** (0.0076)	-0.0142*** (0.0032)		-0.0193** (0.0038)	-0.0134** (0.0026)
家庭人均纯收入		-0.3092** (0.0753)	-0.3004*** (0.0324)		-0.1042*** (0.018)	0.1011*** (0.0162)
家庭是否拥有有形资产(家用电器、机动车、网络等)		-1.574*** (0.432)	-1.501*** (0.709)		-0.481*** (0.229)	-0.422*** (0.263)
自然灾害		0.0018*** (0.0064)	0.0021*** (0.0073)		0.0012*** (0.0023)	0.0011*** (0.0016)
常数项	0.459*** (0.124)	0.434*** (0.107)	0.769*** (0.218)	0.561*** (0.136)	0.538*** (0.134)	0.817*** (0.214)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No	Yes	Yes	No
年份趋势	No	No	Yes	No	No	Yes
拟合优度	0.39	0.53	0.47	0.37	0.52	0.44

注:1.括号内为z值;2.*、**及***分别表示在10%、5%及1%显著性水平,下文亦同;3.拟合优度为总体拟合优度。

(1) 工程参与率的影响。根据表2可知,就业帮扶工程参与率对两类犯罪率都具有显著影响,但对侵财犯罪率影响更加显著。这可能是就业工程能让参与者获得工资性收入,较好地解决了其生存和发展问题。在甘孜阿坝地区,除去部分暴力犯罪是与财物犯罪相伴相随之外,一些暴力犯罪可能是社会互动问题而非经济问题。近年来,在退耕还林还草、生态补贴发放、低保人员确定等社会保障与经济机会分配中,对于当地群众的利益补偿不公现象具有一定普遍性,引起当地群众的不解或者不满。又因为宗教因素、历史原因和各种旧有社会矛盾的积累,最终对该地区暴力案件发生产生一定影响。这应该就是就业帮扶工程对暴力犯罪率的影响较侵财犯罪率低的重要原因。

(2) 社会经济特征变量的影响。从社会经济特征来看,城乡收入差距越大,地区犯罪率越高。甘孜阿坝地区是以缓丘和山地形态为主的草原区

域,造成了当地相对封闭的社会经济环境。谭灵芝等认为这种农区、农牧复合区聚居结构会强化既有资源占有方式和使用方式,进而拉大群体之间贫富差异^[25]。这些差异被认为是造成甘孜阿坝地区收入差距对暴力犯罪影响系数更大的原因所在。人均耕地面积对两类犯罪率在1%统计水平上负向显著。土地作为最重要的资产,是广大农户的主要生存基础。但该地区过度依赖土地生产使得其他相关产业发展滞后。一旦农业生产成本上升或产量减少,许多农户会出现生活无以为继的现象。因此,土地收益的不足往往是造成该农村地区治安环境恶化的直接诱因。近年来,甘孜阿坝地区着重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极大改善了当地农业生产条件,也因此显著降低了犯罪率。

此外,城市化水平对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降低也有显著影响,对暴力犯罪影响更为显著。城市化通常意味着有更多的收入与教育机会,而且城市

化实现了人口集中居住,较好解决了因乡村分散居住导致的防控成本高但低效的难题。会双语的人口比例对两类犯罪率都没有显著影响。

(3) 家庭特征变量的影响。在家庭特征变量中,人均受教育年限对侵财犯罪率在1%统计水平下存在显著负向影响。据调查,甘孜阿坝地区仅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劳动力其工资收入相比中等职业教育程度的劳动力低约37.9%,且前者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增长空间更为狭窄。因此,增加农民受教育年限有助于改善低收入群体经济社会地位,最终降低犯罪率。不过,人均受教育年限对暴力犯罪率影响并不显著。这意味着暴力犯罪的发生有着更复杂的社会经济因素,遏制此类犯罪是一个较长的过程。而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和家庭拥有各类有形资产的增加都能通过改善家庭收入结构及生活环境降低犯罪率。女性参与率增加对两种犯罪类型都有负向影响,其中对暴力犯罪影响更为显著。女性就业本身会增加家庭收入,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间接影响了男性犯罪率的变化。

(4) 工程对自然灾害所引发犯罪率的缓冲作用。据表2可知,在甘孜阿坝地区,因为特殊的地质和社会经济环境,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为缺乏,各类自然灾害对两类犯罪率均有显著影响。政府提供的就业帮扶工程,可以提供较为持久且稳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更好地规避自然灾害对农村犯罪率的影响。

贫穷和犯罪倾向之间存在正向关系。因为第一阶段实施就业帮扶工程的地区在当地最贫穷,贫困人口获得工资收入的总体基数较低,能明显得出参与率上升与犯罪率之间的关系,可能弱化工程对犯罪率影响的估计结果。为分析前述估计结果是否出现偏误,对第二、第三阶段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发现:尽管对于侵财犯罪而言,该估计结果的绝对值较高,1%统计水平下为-0.0083;但对于暴力犯罪,其绝对值仅有微弱增加,1%统计水平下为-0.0017。结果表明更为贫穷地区的估计结果向下偏倚的影响极为有限,即本文的研究结论是稳健的。

五、结论及其政策含义

利用四川省甘孜阿坝州 2011—2016 年度数据

分析就业帮扶工程对降低该地区犯罪率的影响,得出以下主要结论。工程参与率与犯罪率呈明显的反向趋势,但对侵财犯罪的影响较之暴力犯罪更为显著。从社会经济特征来看,城市化水平、水利设施完善程度、人均耕地面积都对犯罪率有负向显著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对犯罪率有正向显著影响。会双语人口比例对犯罪率没有显著影响。在家庭特征变量中,人均受教育年限对侵财犯罪率在1%统计水平上呈负向显著,但对暴力犯罪并无显著影响。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和家庭资产的增加都因为改善生活条件和收入结构而显著降低两类犯罪的发生率。另外,因甘孜阿坝地区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生态环境,就业帮扶工程对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侵财和暴力犯罪存在一定抑制作用。

研究结论对目前正在实施的一系列精准扶贫工程有以下启示:第一,从分析可知,让贫困人口获得工资性收入其实是缓解贫困地区资源环境压力和社会矛盾的重要“缓冲阀”,极大释放了社会矛盾并降低了犯罪发生的可能性。这也呼应了解决现阶段社会主义新矛盾、保障民生和实现乡村振兴等发展目标。因此,应尽快在贫困地区实施覆盖全部农村居民的就业帮扶工程,并建立针对贫困地区失业农民工的救助体系,以降低其在劳动力市场失业后的再度贫困发生率和犯罪可能性。第二,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而言,城市化、工业化和技术进步必然会让更多劳动力逐步脱离农业生产,这一趋势给政府试图依靠提供就业岗位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的举措带来了巨大压力,有限的就业机会和较高的政府主导式就业成本使现有扶贫模式难以为继。因此,从长远计,应通过各种方式增加贫困人口就业渠道、提高贫困人口就业技能和改善地区社会经济环境和自然环境。只有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使其获得可持续收入,才能有效抑制贫困地区犯罪率的上升。第三,甘孜阿坝地区犯罪率的变化情况和发生机制表明,对贫困地区的扶贫,不能仅仅停留在摆脱当前贫困状态上,更重要的是发展扶贫对象可持续的生活保障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将短期的扶贫和更为长远的社会和谐发展联系起来,既达到扶贫的目标,更能激发贫困人口积极融入社会主流的愿望,从而有效降低犯罪率,营造出一个更为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注释:

① 限于篇幅,数据备索。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http://news.cnr.cn/native/gd/20170831/t20170831_523928724.shtml.
- [2] 四川省公安厅. 社会经济与犯罪研究课题组研究报告[R]. 2014.
- [3] 吴国宝, 檀学文. 用多少时间为自己而活?——作为福祉的农民个人生活时间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5(9): 57-68.
- [4] 世界银行: 2016年中国扶贫情况报告[R]. 2016.
- [5] 唐任伍. 习近平精准扶贫思想阐释[EB/OL].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5/1021/c40531-27723431.html>.
- [6] Shaw, Clifford, McKay H D, et al.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M]. Chicago: University Chicago Press. 1942.
- [7] Merton R K. Priorities in scientific discovery: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7, 22(6): 635-659.
- [8] Blau J R, Blau P M. The cost of inequality: Metropolitan structure and violent crime[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2: 114-129.
- [9] 胡联合, 胡鞍钢, 徐绍刚. 贫富差距对违法犯罪活动影响的实证分析[J]. 管理世界, 2005(6): 34-44.
- [10] 黄少安, 陈屹立. 收入分配不公、国民教育与中国的犯罪率: 1978—2005[C]//2007年全国法经济学论坛论文集, 2007.
- [11] 陈春良, 易君健. 收入差距与刑事犯罪: 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J]. 世界经济, 2009(1): 13-25.
- [12] 张向达, 张家平. 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对刑事犯罪率的非线性效应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15(1): 96-103.
- [13] 陈屹立. 收入差距、经济增长与中国的财产犯罪: 1978—2005年的实证研究[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7, 13(5): 143-153.
- [14] Fajnzylber P, Lederman D, Loayza N. What causes violent crime?[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2, 46(7): 1323-1357.
- [15] 费希尔. 公共政策评估[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16] Ehrlich I.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market for offenses[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6, 10(1): 43-67.
- [17] Zhang J. The effect of welfare programs on criminal behavior: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J]. Economic Inquiry, 1997, 35: 120-137.
- [18] 闫炜炜. 新疆少数民族文化现代化转型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新疆社科论坛, 2011(6): 82-85.
- [19] 四川省甘孜阿坝州人民政府.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R]. 2016.
- [20] Sekhri S, Storeygard A. Dowry deaths: Response to weather variability in India[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4(111): 212-223.
- [21] 章元, 刘时菁, 刘亮. 城乡收入差距、民工失业与中国犯罪率的上升[J]. 经济研究, 2011(2): 59-72.
- [22] 田鹤城, 万广华, 霍学喜. 1955—2007年中国经济与犯罪关系实证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26(2): 146-151.
- [23] 四川省统计局. 四川省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
- [24] 赵先贵, 马彩虹, 赵晶, 等. 生态文明视角下四川省资源环境压力的时空变化特征[J]. 中国生态农业学报, 2016, 24(1): 121-130.
- [25] 谭灵芝, 孙奎立. 我国民族地区代际收入流动特征与影响因素——基于南疆地区的实证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7(1): 102-114.

责任编辑: 曾凡盛